

大同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達成國際化目標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加強國際暨兩岸合作及教育發展、提高學術水準，依照「大同大學組織規程」，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、國際暨兩岸招生組、境外生輔導組、國際專修部及華語教育中心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國際暨兩岸交流組：
 - (一)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事宜。
 - (二)安排國際及兩岸貴賓訪問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國際暨兩岸招生組：
 - (一)辦理境外招生事宜。
 - (二)辦理學生交換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境外招生事宜。
 - 三、境外生輔導組：
 - (一)受理境外生諮詢及輔導事宜。
 - (二)辦理境外生課程規劃及協調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境外生之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國際專修部：
 - (一)綜理境外生專班業務。
 - (二)其他有關國際專修部等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華語教育中心：
 - (一)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。
 - (二)綜理華語教務工作、教學品質。
 - (三)其他有關華語教育中心等相關業務。
- 第3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，綜理本處業務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或職員聘任之。得視需要設置 副國際長一名，襄助行政業務，由國際長就本校教師或職員薦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4條 本處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議，以校長為主席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院院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，國際長為執行秘書。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，規劃及檢討本校總體性國際暨兩岸交流之策略及方向。
- 第5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